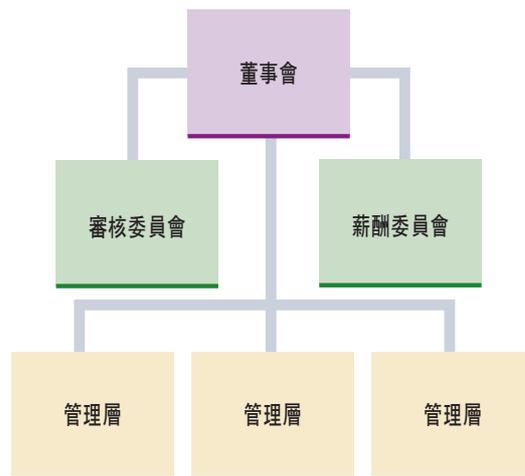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指引及程序

(A) 公司管治架構圖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管治，為股東締造長遠價值。下表為本公司採納之管治架構圖。



(B) 董事

- (i)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
 - 董事會須就領導及監管高級管理層向股東負責，透過維持不斷增長及成功之業務，為股東締造長遠價值。
 - 董事會之主要任務為設定目標、制訂策略以及監控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 (ii) 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職責分工明確
 - 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兩者之責任及職能劃分清晰。
 - 廖烈文擔任董事長。
 - 廖烈武擔任董事總經理，由執行董事支援。
 - 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分明。董事長主要負責集團之策略性發展及董事會事宜。
 - 董事總經理負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表現，透過轉授權力予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達致指定目標。

(iii) 董事會之組成：協調與獨立

-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全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組成。
- 董事會認為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因其業務或其他關係，足以影響其獨立判斷。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及獨立運作。
-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兩個企業管治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換言之，上述兩個委員會之大多數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之簡歷載於第40至第43頁，顯示彼等各有不同經驗，使董事會可以作出明智之管理決定。

(iv) 委任、重選及罷免：

- 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挑選及核准董事會候選成員，因此毋須成立提名委員會。
-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
- 三名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可膺選連任。
- 新委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出膺選連任董事。

(v) 董事之責任：一般職責及股份交易

- 所有董事均充分了解彼等之角色及職責，銳意創造一個健全之企業管治文化。
- 新任董事於入職時，將獲簡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彼等之責任及職責以及其他監管要求。
- 公司秘書負責向全體董事發放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之最新資料。

- 年內，各董事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i) 會議：須由全體董事議決之事宜及一般程序

- 為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遵守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述之新規定，董事會議決自起最少每季舉行一次全體董事會會議，以代替目前每年舉行兩次全體董事會會議之慣例。
- 須由全體董事議決之事宜包括重大銀行信貸安排、重大資產買賣事項、與關連方之重大交易、包括大量注資之重大投資項目、授權事項、財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及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之任何事項。
- 所有董事可聯絡公司秘書，彼負責確保董事會符合議事程序，並就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須在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通常為二十一天內)送交董事，並隨時可供董事查閱。
- 所有董事均獲准利用公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 二零零四年度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廖烈文(董事長)	(2/2)	100%
廖烈武(董事總經理)	(2/2)	100%
廖烈智	(2/2)	100%
廖金輝	(2/2)	100%
李偉雄	(2/2)	100%
非執行董事		
廖烈忠醫生	(0/2)	0%
廖駿倫	(2/2)	100%
廖俊寧	(0/2)	0%
廖坤城	(2/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百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范培德	(1/2)	50%
李東海博士	(2/2)	100%
伍秉堅	(1/2)	50%
鄭慕智	(1/2)	50%
唐展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委任)	(1/1)	100%

(ii) 資料提供：質素和及時性

- 繼續改善向董事發放資料之質素及及時性是本公司之首要任務。
- 主席有責任確保向董事提供足夠資料。
- 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將及時地全數送交所有董事(目標是在召開董事會會議前給予最少五日通知，代替現時最少三日通知之慣例)。所有通訊將以電子形式發佈(如適用)。
- 執行董事現時獲提供本集團兩份中期綜合管理報告，內容為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業績，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表現、財務分析、租賃情況及現金流量詳情。
- 董事總經理現時每月與各部門主管舉行內部管理會議，向董事提供彼等業務之最新狀況及審閱其遣派之工作。

(D) 董事酬金

制定薪酬委員會程序以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負責檢討及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海博士，其餘大多數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其他現任成員為伍秉堅先生、鄭慕智先生及唐展家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監察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並就此提供建議。
- 沒有董事參與釐定其本人之薪酬決定。除有關牽涉董事長或董事總經理本身之事項外，董事長或董事總經理可應邀出席委員會之會議以提供意見。
- 根據若干程序，委員會成員獲准採納獨立專業意見，該開支由本公司承擔，以作出及釐定薪酬待遇方案。

- 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須向董事會呈交有關其工作情況及審閱結果之報告。
- 委員會將就薪酬方案，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瀏覽本公司網頁。

(E) 問責及審核

- (i) 財務報告：對本公司之表現及前景展望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
 - 董事會相信，其在所有股東通訊內對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所作出之評估乃全面、平衡及容易理解。
 - 董事會均充分了解其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之責任。
- (ii) 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職權範圍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展家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大多數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李東海博士、伍秉堅先生及鄭慕智先生，彼等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成員在審閱或分析上市公司或大型機構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方面均富經驗。
- 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會議可邀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負責財務事宜之執行董事進行會議。
- 二零零四年審核委員會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審核委員會成員		
唐展家 (主席)	(1/1)	100%
李東海博士	(2/2)	100%
伍秉堅	(1/2)	50%
鄭慕智	(2/2)	100%
李偉雄 (秘書)	(2/2)	100%

- 根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必須(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F) 董事會授權

- (i) 與管理層之關係
 - 董事會及管理層(包括各部門主管)充分了解各自就創造一個健全企業管治文化之輔助角色。
 - 董事會負責監察管理層(包括各部門主管)確定商機及風險之現有程序。
 - 董事會概不負責管理業務，有關責任乃屬於管理層及各個部門主管。
- (ii) 董事委員會：特定職權範圍，向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
 - 董事會現時設有兩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兩者各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
 -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即為公司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全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董事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其工作情況及審閱結果之報告。

(G) 與股東之溝通

- (i) 與股東之一般溝通計劃
 - 本集團致力維持向股東適時公開及披露其業務之相關資料，惟須受適用法律規定所規限。
 - 上述溝通乃通過下列各項進行：
 - 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報告之內容已經增強，對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作出全面、平衡及容易理解之評估。
 - 週年及其他股東大會之通告及說明備忘錄之內容已經增強，以易於理解之方式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
 - 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之新聞公佈。
 - 向聯交所及有關監管機構作出之披露。
 - 投資者、媒體或公眾之查詢，均由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或適當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作出回應。

- 股東可藉瀏覽本公司之網頁(網址為<http://www.lchi.com.hk>)以便閱覽取得本集團資料。此網頁亦提供(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公告、新聞公佈、年報及企業資料。
- (ii) 股東通訊：有建設性地運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一般程序
- 董事會歡迎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有建設性之建議，並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與股東個人接觸之主要機會。
 - 於二零零四年，幾乎所有執行董事及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為使股東有充裕時間考慮，特別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天向股東寄發年報及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
- 本公司所有普通股擁有同等投票權。股東週年大會之議事程序將繼續根據公司管治最佳應用守則進行檢討。
 - 會上須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 編製一份綜合以下內容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 投票程序(包括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之詳細報告；及
 - 每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詳細資料。
- (iii) 股東權利及股權資料
- 持股量首10名最大股東之資料及股東所在地載於第19頁之董事會報告書內。